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earl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Pearl Concept**」)(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earl Concept有條件同意出售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股本中之100股普通股及Pearl Concept向奇潤所提供本金額為875,912,409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864,074,443港元))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涉及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i)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訂、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以

及作出有關行為、行動、事項及手續；及(ii)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